

#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文〔2023〕159号

##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监督检查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天宝新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86883457Y

法定代表人：皮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37号

经查，“通州区交通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TZXM-202110142540）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 招标文件未明确代理机构收费标准
  - 中标公告未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招标文件未列明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合同公告时间超过法定时限
  -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未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以上问题分别违反了：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十四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第七条、《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第七条；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性文件、中标公告及合同公告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3月25日将《监督检查结果事先告知函》直接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无其他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我局决定：对北京天宝新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责令改正。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监督检查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监督检查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3年4月21日



(联系人：王剑魁 王冬；联系电话：61535860)